

中共保定市莲池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局

莲编办字〔2019〕32号



中共保定市莲池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 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
古城保护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按照省、市关于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委办和市委编委办《关于全面开展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保编办字〔2019〕121号）有关要求，现就全面开展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为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全面深化机构改革的

工作部署，按照清单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与机构改革相衔接，全面系统梳理政府各部门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对现有“两个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公开，做到权责明晰、要素完整、于法有据，推动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切实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更好地促进依法行政。

二、报送时限

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简政放权、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事项进行全面系统梳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建立相关清单制度文件（详见附件，邮箱自行下载）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原则，完善相关事项要素，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形成本部门“两个清单”审核稿。

梳理过程中，对于涉及职责交叉或多个部门的事项，本部门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沟通协商一致后报送，并备注说明有关情况；除新组建部门外，其他部门还需一并报送现有清单事项与新调整事项对照情况。

请各单位务于 10 月 28 日前，将所有报送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纸质版加盖公章并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区委编委办（政府北院 707 房间）。电子版发至邮箱 1cqxzspjgk@163.com。

三、审定公开

数据报送后，区委编委办、区行政审批局会同区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对各部门报送的“两个

清单”进行集中审核，提出规范或调整意见，反馈各单位核实确认，并提请合法性审查后，编制形成汇总清单（2019年版），2019年11月20日前正式向社会公开。同时，各部门要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两个清单”，并同步编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当前机构改革已经完成，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健全完善“两个清单”管理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要严格按照省、市、区确定的工作标准，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二）规范日常管理

负责“两个清单”管理的工作机构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强指导和监督，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对本级权责清单编制、调整、公开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各部门也要相应建立健全“两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简政放权、机构和职能调整、运行效果等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有关事项进行评估论证，提出调整建议，经本级负责“两个清单”管理的工作机构按程序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公布。“两个清单”公布后，各部门都要严格按照清单行使职权和履行责任，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

明放暗收等现象，切实维护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本级负责“两个清单”管理的工作机构，要加强对“两个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规范高效的问责机制，确保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构建起规范化、法定化的部门职责体系。

附件：“两个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相关文件目录（电子版
请登录邮箱：1cqxzspjgk@163.com 密码：5051307）

联系人：刘彦玲 电话：3328905

刘雷 5051307



2019年10月22日

莲池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莲池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22日印发